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26/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1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主席)
羅致光議員, JP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楊森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社會福利署署長
鄧國威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伯欣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
黃淑嫻小姐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主任
梁祖彬博士

**應邀出席的
代表團體** : 議程項目 III

單親中心關注組

葉麗卿女士

黃凱玲女士

何慧玲女士

關注社會福利發展陣線

鄭淑貞女士

陳清媚女士

梁秀珍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胡淑星女士

楊蕙嫻女士

非政府家庭服務機構

黎鳳儀女士

關何少芳女士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使用者

江太

鄭桂英女士

綜合家庭服務前線同工

黃美菁女士

陳振昌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72/03-04(01)及CB(2)214/03-04(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下述文件，並無提出疑問 ——

- (a) 香港政府華員會社會工作助理分會於2003年10月15日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及社會工作助理職系的職務劃分及員工編制”致社會福利署署長的函件。該函件註明將副本分送予事務委員會委員參閱；及
- (b) 一宗由當值議員處理的申訴個案的資料及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該宗申訴關乎就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模式進行為期兩年的評估研究。有申訴團體向當值議員提出申訴，反對政府當局計劃在該評估研究於2004年3月完成前重整現有的家庭服務。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57/03-04(01)號文件)

2. 委員同意於2003年12月8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以下事項 ——

- (a) 預防長者患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措施；及
- (b)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的進展報告。

委員並同意邀請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與(a)及(b)項的討論。

3. 羅致光議員建議在日後舉行的會議上討論以下事項 ——

- (a) 社會福利政策的未來方向；及
- (b) 在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方面為提高效率以節省開支的措施。

4.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社會福利服務規劃機制的議項已經列入待議事項一覽表，該議項將會涵蓋羅議員建議討論的社會福利政策的未來方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現正研究此事，待準備就緒後便會與事務委員會討論。至於羅議員建議討論的第二項事宜，即在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方面為提高效率以節省開支的措施，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有需要就此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然後再回覆委員。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在財政司司長於2004年3月發表每年預算案之前(例如在2004年1月)，就該兩項事宜向委員作出簡報。委員表示同意。

III. 執行家庭服務檢討建議中期報告

(立法會 CB(2)257/03-04(02)至(05)、CB(2)277/03-04(01)及(02)和CB(2)291/03-04(01)號文件)

5. 應主席邀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向委員闡述政府當局就此項目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2)257/03-04(02)號文件)。該文件詳細匯報當局就2003年7月7日上次會議上討論的執行家庭服務檢討建議中期報告(下稱“中期報告”)有關事宜向福利界進行諮詢的進展情況。

6. 主席隨後邀請各代表團體就現有家庭服務中心／輔導單位重整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表達意見。

與代表團體會商

單親中心關注組(下稱“關注組”)
(立法會 CB(2)291/03-04(01)號文件)

7. 關注組的代表向委員詳述其意見書的內容，並表明反對政府當局計劃終止資助單親中心。他們認為單親家長的需要較為獨特，而單親中心正是專為有需要的單親家庭而設，故此其功能並非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以取代。他們指出，透過這些中心，許多單親家長都能克服由於單親身份而引致的問題、重新振作、建立支援和互助的社交網絡，以及改善他們就業和自力更生的能力。鑒於單親中心取得正面成果，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繼續資助單親中心，不要把分配予單親中心的撥款視為開支，而應視之為社會資本。

關注社會福利發展陣線(下稱“關注陣線”)
(立法會 CB(2)257/03-04(04)號文件)

8. 鄭淑貞女士陳述關注陣線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關注陣線主要反對將社區中心的資源與家庭服務中

心／輔導單位的資源匯集，以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原因是社區中心的功能與家庭服務中心／輔導單位的功能截然不同。亦有人關注到把服務單位合併，將削弱社區為本計劃的獨特性和原本功能。舉例說，社區中心的社會工作者認為社區工作的傳統使命會備受衝擊，而他們的社區工作方式和服務方針，例如組織地區居民建立力量和爭取權益的情況，將會大幅減少。此外，當局亦從未進行任何研究，以評估把社區中心的資源匯集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利弊。然而，假如營辦家庭服務中心／輔導單位的機構並沒有足夠的家庭服務資源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關注陣線接受在這情況下局部匯集社區中心的資源，但須符合以下準則——

- (a) 在局部匯集社區中心的資源以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過程中，不會導致出現服務縫隙；及
- (b) 應充分諮詢員工及其他有關各方，並在獲得他們的支持後才進行資源匯集。

9. 梁秀珍女士表示，作為社區中心的使用者，她並不知悉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曾就匯集社區中心的資源以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一事，諮詢社區中心的使用者。梁女士指出，家庭服務與社區為本服務的功能完全不同，她反對將這兩項服務作任何形式的合併。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
(立法會CB(2)257/03-04(05)號文件)

10. 社聯的代表重點闡述由社聯(代表12家營辦家庭服務中心／輔導單位的非政府機構)提交的意見書所載列的觀點如下 ——

- (a) 利用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模式提供家庭服務是正確的方向。當局現在便應着手做好準備，如情況可行，應將部分機構的實施日期目標暫訂為2004年4月1日；
- (b) 應只限設有家庭服務中心／輔導單位的機構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c) 應透過合併及自行轉型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d) 應採取由下而上的方式匯集資源，以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e) 營辦家庭服務中心／輔導單位的機構，必須在沒有足夠資源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情況下，方可局部匯集社區中心的資源。機構在匯集資源的過程中，應盡一切努力爭取員工及各有關方面的支持，並確保不會導致出現服務縫隙；
- (f)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應根據所屬地區的需要提供服務；及
- (g) 即使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當局仍須為有特別需要的社羣提供專門的服務。重整後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應繼續與不同社區組織及服務單位保持緊密的夥伴和合作關係，以便妥善照顧地區的需要。

非政府家庭服務機構

(立法會CB(2)277/03-04(01)號文件)

11. 非政府家庭服務機構的代表簡述其意見書的內容，並表明支持執行家庭服務檢討建議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於2003年9月就重整家庭服務提出的以下建議 ——

- (a) 現在便應着手籌備重整工作，並暫定一個推行日期，例如2004年4月，目的是在該日期前為整項重整計劃制訂藍圖；
- (b) 應讓現時營辦家庭服務中心／輔導單位的機構優先轉型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c) 應透過合併及自行轉型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不過，機構亦應獲准局部整合服務，但只可限於社區中心(因有較多人手)，並要按個別情況考慮，而有關機構亦要提供充分理由，才可局部整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假如有關的社區中心考慮局部匯集資源，營辦機構便須確保餘下的社區中心及已轉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功能和服務上均不會重疊；及
- (d) 社署在考慮機構提出匯集資源的建議時，應持開放態度，並按個別機構的要求，靈活處理匯集家庭服務範疇以外的資源。

非政府家庭服務機構的代表並促請當局早日把各項家庭服務重整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因為有些家庭服務工作者已對服務重整工作準備就緒，預備為本港家庭提供更妥善的支援，假如重整工作一再拖延，便會損害這些家庭服務工作者的士氣。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使用者

(立法會CB(2)277/03-04(02)號文件)

12.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使用者的代表闡述其意見書的內容，並支持把現有家庭服務中心／輔導單位重整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計劃。他們認為，相對於傳統的家庭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更方便使用者，亦能提供更有效的家庭服務。

綜合家庭服務前線同工

13. 綜合家庭服務前線同工的代表十分同意，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比傳統家庭服務中心更理想，因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更方便使用者，而且能以綜合方式提供連貫的服務，使用者的滿意和參與程度亦有所提高。

討論

14. 對於梁秀珍女士在上文第9段指社署沒有就重整家庭服務諮詢社區中心使用者的意見，梁劉柔芬議員認為，進行諮詢工作的責任不應單由政府當局肩負，有關機構亦同樣有責任。由於各界普遍認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是較佳的服務模式，能有效協助有需要的家庭，因此，梁劉柔芬議員詢問梁秀珍女士，她此方面的憂慮為何，以及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如何影響她在社區中心獲得的服務。

15. 梁秀珍女士回應時表示，她並非反對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但她關注到，將家庭服務與社區為本服務整合，將會減少或剝削她參與社區工作的機會，而參與社區工作對協助她重建自信及重新肯定其自我價值十分重要。

16. 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雖然當局會要求營辦家庭服務中心／輔導單位的機構，主要透過匯集家庭服務的資源來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但社署持開放態度，考慮有關機構提出匯集家庭服務範疇以外的資源(如社區中心的資源)的建議。有關機構如建議匯集家庭服務範疇以外的資源，便應提供有力理據、全面諮詢機構僱員，並在提交建議前，爭取各有關方面的足夠支持。

17. 對於主席詢問，單親中心的資源會否被視作家庭服務範疇以外的資源，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不會。社會福利署署長解釋，家庭服務範疇以外的資源包括如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下稱“鄰舍計劃”)及社區中心的資源。

18. 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單親中心使用者所表達的關注。李議員得悉，現時5間單親中心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850萬元，並詢問當局會否將這筆款項調撥予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用以為單親家長提供服務。

19.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15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試驗計劃的評估結果所得，在這些中心的使用者當中，很多都是鰥寡、離婚或分居者。由此可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以照顧單親家長的需要。此外，由於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能夠提供多元化而全面的家庭服務，相對於單親家長在單親中心獲得的服務而言，他們可透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獲取更多服務，例如更為深入的輔導服務。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社署現正與營辦單親中心的部分機構磋商，以確定可否將單親中心轉型為自負盈虧單位，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互助服務。

20. 至於匯集來自單親中心的資源，用以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現有5間單親中心都只是有時限的服務，故匯集這方面的資源只屬暫時安排。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補充，社署在計劃開始時已經清楚告知有關機構，當局向單親中心提供撥款的時限為3年，即由2001年2月1日至2004年1月31日。政府當局的長遠目標，是將為單親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融入主流家庭服務。社署曾經委託香港大學於2000年8月進行一項為期8個月的家庭福利服務檢討研究。該項研究提出了多項建議，包括採用新的服務模式，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模式，以解決服務分割及重疊的問題。為落實由香港大學建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模式，工作小組於2002年1月選出了15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試驗計劃，並定於2002年4月至2004年3月的兩年內推行。根據推行試驗計劃所得的經驗，這個新的服務模式廣為鰥寡、離婚或分居者所接納，而這些人士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使用者總數的30%。待全面落實家庭服務檢討的建議後，全港將會設立大約60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相信屆時定可大大改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範圍，亦更方便單親家長使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此外，每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最少有12至14名社會工作者，但每間單親中心則只有5名職員，而且相對於單親中心的服務而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能夠以更全面及整合的模式為單親家長提供支援服務。

21.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繼而向委員簡述，當局擬採取一系列過渡措施，以協助單親中心轉型為自負盈虧單位，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互助服務。舉例而言，社署會將為這些單親中心提供撥款的時限延長兩個月至2004年3月底。倘若有關單親中心在該日後尚有累積盈餘，該中心可保留有關款項。部分單親中心可以利用這些盈餘款項繼續營運，時間由兩個月至一年不等。有關單親中心在轉型為自負盈虧單位後，亦可按其意願，在原有會址繼續營運，並可根據資助計劃，以實報實銷形式申請發還租金／差餉／地租。據他所知，只有一間單親中心會搬離原址，以騰出地方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而另外4間單親中心則計劃保留原有會址，以自負盈虧方式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服務。社署亦會繼續支付單親中心所僱用的活動助理的薪酬至2004年5月。單親中心亦可在深入就業援助計劃之下申請撥款，為有需要人士(包括單親家長)推行就業計劃。截至現時為止，已有一間單親中心成功獲得撥款，推行一項深入就業援助計劃。此外，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旨在促進社會資本的發展，如有單親中心擬向該基金申請撥款，推行與該基金的宗旨相符的計劃，當局亦會考慮予以協助。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進而表示，由於服務重整而將先前獲津助的服務單位轉型為自負盈虧單位的做法，並非沒有先例可援。舉例而言，最近重整長者社區支援服務後，約有40間長者中心已轉型為自負盈虧單位，至今並無出現困難。

22. 李卓人議員仍然認為，當局重整家庭服務旨在節省開支，並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其結束現有5間單親中心的計劃。陳偉業議員提出的意見相若，並強烈譴責政府當局並未審慎運用納稅人的金錢，因為當局一方面在2004年3月後終止撥款資助單親中心，但另一方面卻斥資8,000萬元資助舉辦“維港巨星匯”。主席表示，為釋除市民的疑慮，以為政府當局透過重整福利服務來節省開支，政府當局理應盡快向委員闡述社會福利政策的未來發展路向。

23.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強調，該署曾經澄清並確切表明，“提高效率以節省開支”的課題與此項服務重整工作將會分開作個別考慮。當局曾經在事務委員會2003年7月7日舉行的上次會議席上指出，重整工作不會引致福利界獲分配的資源減少。

24. 李鳳英議員表示，雖然家庭服務中心／輔導單位的員工贊成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作為新的提供服務模式，但有部分員工，尤其是在較小規模機構工作的員工，非常擔心會因是次重整服務而成為冗員，以致職位不保。有見及此，李議員詢問，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不會出現這種情況。

25.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推行家庭服務重整工作將不會導致社署出現冗員問題。至於在較小規模的家庭服務機構工作的員工擔心，假如新設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均由較大型機構營辦，他們將會成為冗員，以致職位不保，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表示，上述情況不會出現。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指出，假如較小規模的機構在家庭服務中心／輔導單位方面的資源不足，為協助這些較小規模機構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政府當局已建議，因應這些機構提出的要求，容許機構匯集其他家庭服務資源及／或家庭服務範疇以外的資源。

26. 陳偉業議員表示，重整家庭服務原屬好事，他希望政府當局重視受影響員工提出的關注，以免“好事變壞事”。陳議員進而表示，雖然重整家庭服務是正確的方向，但距離全面整合各項社會福利服務的理想模式尚遠。基於上述情況，而且每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人口達10萬至15萬人之多，陳議員詢問，在每個社署分區中，各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的家庭服務種類的藍圖為何，以及對使用者及各有關方面有何裨益。

(由於時間所限，主席於此時徵詢委員意見，以確定是否將下一個議程項目(即“社會福利署地區辦事處擴大職能後的效能評估研究報告”)押後至2003年12月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委員表示同意。)

27.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過去數個月，當局曾就重整服務計劃詳細諮詢職員及有關機構。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對社署致力向有關機構進行諮詢，並成功與提供家庭服務的非政府機構達成共識一事表示讚許，認為從服務使用者的利益及更具效益和效率的資源運用兩方面考慮下，服務重整應是正確的方向。諮詢委員會同時認為當局現在便應着手為服務轉型做好準備，以便於2004年4月前為整項重整計劃制訂藍圖。對於前線員工的關注，諮詢委員會指出，在提出重整建議前，非政府機構的董事會／管理委員會應負起管方應有的責任，爭取僱員和其他各有關方面的支持。此外，為確保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達致理想的效果，諮詢委員會亦建議社署舉辦更多的意見交流會、培訓研討會等，以加深業界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模式和取向的認識，並協助改變業界的既有想法，以便業界為是次重整計劃帶來的轉變作出更好準備。社署總部與各區福利專員亦會聯絡營辦家庭服務中心／輔導單位的機構，討論各機構的建議，以免出現服務縫隙，並避免資源重疊。

28. 羅致光議員表示，在2003年6月舉行的簡報會上，當局曾經表示，家庭服務中心／輔導單位如沒有足夠資源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獲許匯集其他家庭服務的資源，例如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和單親中心。在福利事務委員會2003年7月的會議上，前社會福利署署長更表示，由於部分家庭服務單位為有時限的服務計劃，為重整服務進行的準備工作不應再作拖延，否則有關機構將無法透過匯集有時限服務的資源來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有見及此，羅議員認為，如果當局指社署一直以來的立場，都是不打算將之前用於單親中心的款項調撥予營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非政府機構，這說法實在令人難以置信。

29.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從沒有答允，可長期將有時限服務的款項調撥作營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之用。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於2003年7月7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2750/02-03(04)號文件，標題為“執行家庭服務檢討建議中期報告”)第18(d)段：“家庭服務中心／輔導單位如沒有足夠資源組成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獲許匯集其他家庭服務的資源，包括家庭生活教育單位、家務指導服務、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和單親中心。由於4間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和5間單親中心都只是有時限的服務，故匯集這方面的資源只屬暫時安排。”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進而表示，在2003年6月舉行的簡報會上，政府當局並沒有答允將為單親中心提供的有時限撥款，轉為長期撥款。

30. 梁耀忠議員表示，當初定然是基於充分理由才設立該5間單親中心，但政府當局尚未評估該等中心的成效，便貿然決定在該等中心的3年撥款期屆滿後不再繼續撥款資助該等中心；這個決定理應受到指摘。馮檢基議員提出的意見相若。梁議員繼而要求政府當局答允，當局不會藉重整家庭服務而削減社區中心及鄰舍計劃的資源。

31.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香港大學的顧問擬備的香港家庭服務檢討報告(2001)建議採用新的服務模式，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模式，以解決服務分割及重疊的問題。此外，另行設立一個職員數目較少的中心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亦成疑問。當局絕對無意藉重整家庭服務來節省資源，而是確保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運用現有資源。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協助單親中心的服務使用者組成互助小組，應有助服務使用者在單親中心結束後維持他們本身的社交及互助網絡。

32. 在匯集社區中心及鄰舍計劃的資源以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問題上，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重申，根據當局的實際工作經驗而作出的估計，有關機構將會主要透過匯集家庭服務的資源來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然而，如營辦家庭服務中心／輔導單位的機構沒有足夠的家庭服務資源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當局將會容許這些機構匯集家庭服務範疇以外的資源，包括局部匯集社區中心的資源。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如建議匯集家庭服務範疇以外的資源，便應提供有力理據、全面諮詢機構僱員，並在向社署提交建議前，爭取各有關方面的足夠支持。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進而表示，迄今並無非政府機構建議透過匯集鄰舍計劃的資源來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只有兩家非政府機構表示有意匯集社區中心的資源，以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33. 梁耀忠議員認為，假如某機構並沒有足夠資源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政府當局應向其提供不足之數，而非容許有關機構匯集社區中心的資源。梁議員進而表示，雖然當局就家庭服務檢討委託的顧問認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是更有效提供家庭服務的模式，但政府當局不應在尚未評估單親中心的成效前，便貿然接納顧問的意見。

34.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開始時已經清楚表明，是次服務重整計劃既不涉及額外資源，亦不會藉此削減開支。雖然當局不會調撥額外資源予營辦家庭服務中心／輔導單位的機構，以協助其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但當局預計，服務重整計劃將會消除服務重疊的情況，從而令機構得以更具效率的方式運用資源。至於社署會否批准匯集社區中心資源以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建議，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表示，這視乎有關機構可否提供有力的理據。據他瞭解所得，有關機構之所以考慮匯集社區中心的資源，其中一個原因在於有關社區中心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位於同一會址，並由同一機構營辦。此舉目的在於消除服務重疊、以較具效率的方式調撥資源，以及減少對服務使用者造成混淆。

35. 香港大學的梁祖彬博士表示，雖然由社署委託負責檢討家庭服務的顧問建議採用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模式，但就15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試驗計劃進行的評估研究結果卻確定，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以照顧弱勢社羣的需要。有服務使用者參與其中的焦點小組亦指出，使用者對服務的滿意程度甚高。其中最為重要的一點，就是服務使用者無須再擔心被視為懦弱和一無是處，可

放心前往服務中心求助。梁博士指出，現時就15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試驗計劃進行的評估研究並不包括單親中心，因此顧問並無權限，就是否在3年撥款期屆滿後結束該5間單親中心提出建議。然而，梁博士指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很多服務使用者都是鰥寡、離婚或分居者。他們都認為，相對於提供家庭服務的現有服務單位而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更切合他們的需要。此外，在全面落實各項建議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範圍將會更加廣泛，單親家長屆時可以獲得的服務應較現有5間單親中心提供的服務更理想。

36. 至於匯集社區中心的資源，以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梁博士表示，很多社區中心最初表示有意將其資源與家庭服務單位的資源匯集，以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然而，當社區中心得悉，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將會以家庭服務作為其核心服務之後，這些社區中心即表示無意整合成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梁博士進而表示，假如由福利界開設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數目少於計劃中擬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中心的數目，短缺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隨時由社署負責營辦。

37. 馮檢基議員表示，當局不應容許機構透過匯集鄰舍計劃的資源來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因為社區發展與協助陷於危機的家庭是兩項截然不同的服務範疇。有見及此，馮議員詢問，社署可否保證，假如有關員工強烈反對，當局不會支持機構提出匯集鄰舍計劃的資源以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建議。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社署會以非常審慎的態度，逐一考慮匯集家庭服務範疇以外資源的建議，包括有關員工提出的意見。

38. 何秀蘭議員質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能否替代單親中心，因為社會工作者與單親家長已經建立的關係，以至單親家長之間的社交及互助網絡，都不能輕易轉移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黃成智議員提出相若的意見，並進而表示，上文第21段提及有關協助單親中心轉型成為自負盈虧單位的措施有欠理想，而且其中部分措施，例如向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申請撥款，只屬有時限的措施。主席認同黃議員所提出的關注。

39.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重申，中期報告的結果顯示，15項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試驗計劃的使用者大部分是新來港定居人士、低收入家庭及鰥寡／離婚／分居者，而後者更佔使用者總數大約30%。根據使用者透過焦點小組所反映的意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弱勢社羣為服務對象的定位已經獲得確認。

40. 黃成智議員關注到，社署可否有效監察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運作，以確保這些服務中心在整筆撥款安排下，能夠照顧地區居民的需要。

41. 梁祖彬博士表示，他不宜就監察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運作一事提出意見，但他相信，各區福利專員將會擔當重要角色，既要辨識地區居民的需要，亦要動員區內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資源，以應付這些需要。梁博士進而表示，由於每區通常會有3至4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因此，妥善協調各間中心的服務是極為重要的工作。梁博士指出，由於不同的營辦機構與社署各有其服務地域範圍，以致現時的家庭服務有很多重疊之處。然而，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模式之下，情況便不一樣，因為每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各自有清晰而獨立的服務地域範圍。此外，現有的家庭服務中心以處理個案和補救性質為主，而且過份側重在中心工作環境下提供專業意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則截然不同，採取更為積極主動和多元化的方式，向一些難以接觸的家庭伸出援手，並與其他以社區為本的服務單位建立更緊密的連繫，以便發掘更多不拘規範但同樣有效的方法和資源，來支援家庭。

結論

42. 主席表示，委員並不反對匯集家庭服務中心／輔導單位的資源來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但卻認為，在單親中心的3年撥款期屆滿後，單親中心的服務使用者應可繼續獲得現有服務。主席詢問委員，打算如何跟進此事。

43. 陳偉業議員認為，該5間單親中心應與其所屬地區的综合家庭服務中心整合，但政府當局須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模式之下，繼續為這項服務提供資源。

44.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繼續撥款資助該5間單親中心多3年時間。在這段期間，社署應進行研究，以確定單親家長認為由單親中心還是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較理想。

45. 羅致光議員表示，在單親中心的資源將會匯集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前提下，他原則上不反對將單親中心併入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更重要的是，在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之下為單親中心使用者提供的服務水平及質素必須得以延續。然而，羅議員指出，在營辦該5間單親中心的所有機構中，只有一間機構有資源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46. 梁耀忠議員表示，他不反對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但堅決認為，在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之餘，絕不應影響到為專門服務(如社區中心、鄰舍計劃及單親中心)提供的撥款。

秘書

47.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贊成採用新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模式，但認為當局應繼續資助單親中心，直至有研究結果證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以照顧單親家長的需要。主席建議由主席代表事務委員會致函社會福利署署長，向其表達委員對處理單親中心問題的意見。委員同意主席的建議，並進而商定，致社會福利署署長的函件副本應送交財政司司長。該函件擬稿將會事先送交委員審閱，再正式去信社會福利署署長。

(會後補註：致社會福利署署長的函件已於2003年11月26日發出，並已將函件副本送交財政司司長。)

IV. 其他事項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2月5日